

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5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2015年6月24日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8日、2015年6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2015年12月11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》，同意对员工持股计划中关于标的股票购买时限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、2015年1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管理成立“广发恒众·依米康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进行管理。

依米康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5年9月8日至2016年1月29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方式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2,810,126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.5969%，成交累计金额65,735,162.39元，成交均价为23.3922元/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，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，自2016年2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。

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